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和解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